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终局裁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涉及仲裁的金额分别为(1)工商银行贷款本金7,070万元，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303.71万元以及仲裁费412,031元；(2)工商银行贷款本金2800万元，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122.21万元以及仲裁费183,65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所涉金额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因银行贷款、公司债券违约，目前共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15起，涉案金额累计超过19亿元，其中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累计超过17亿元。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的《裁决书》(厦仲裁字20201375号)及《裁决书》(厦仲裁字2020075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裁决书》(厦仲裁字20201375号)

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负责人：应安华

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12号

被申请人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被申请人二、三、四：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1、确认申请人对贵人鸟股份公司在115号《借款合同》和156号《借款合同》项下所欠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共计73,737,112.78元享有债权。

2、确认申请人对贵人鸟股份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坐落：晋江市陈埭镇花厅口村12号1幢1;2幢2;3幢3;4幢4的房屋以及上述房屋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58597号]享有抵押权，对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上述第(一)项裁决确定的债权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且应以最高债权额11,411.5万为限。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物处置所得中扣除，利息、罚息、复利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均不包含在前述11,411.5万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

3、贵人鸟投资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对贵人鸟股份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裁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贵人鸟投资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22,000万元为限，但利息、罚息和复利不在此限。

4、林天福和林锦治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对贵人鸟股份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裁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林天福和林锦治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22,000万元为限，但利息、罚息和复利不在此限。

5、本案仲裁费412,031元由贵人鸟股份公司、贵人鸟投资公司、林天福和林锦治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仲裁费412,031元且已与本案仲裁费全部冲抵，确认申请人对贵人鸟股份公司享有仲裁费412,031元的债权。贵人鸟投资公司、林天福和林锦治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申请人垫付的仲裁费412,031元支付给申请人。

6、四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裁决书》(厦仲裁字20200755号)

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负责人：应安华

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12号

被申请人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被申请人二、三、四：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1、确认申请人对贵人鸟股份公司在17号《借款合同》和133号《借款合同》项下所欠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共计29,222,108.12元享有债权。

2、确认申请人对贵人鸟股份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坐落：晋江市陈埭镇花厅口村12号1幢1;2幢2;3幢3;4幢4的房屋以及上述房屋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58597号]享有抵押权，对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上述第(一)项裁决确定的债权，且应以最高债权额11,411.5万为限，利息、罚息和复利均不包含在前述11,411.5万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

3、贵人鸟投资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对贵人鸟股份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裁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贵人鸟投资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22,000万元为限，但利息、罚息和复利不在此限。

4、林天福和林锦治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对贵人鸟股份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裁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林天福和林锦治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22,000万元为限，但利息、罚息和复利不在此限。

5、本案仲裁费183,656元由贵人鸟股份公司、贵人鸟投资公司、林天福和林锦治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仲裁费183,656元且已与本案仲裁费全部冲抵，确认申请人对贵人鸟股份公司享有仲裁费183,656元的债权。贵人鸟投资公司、林天福和林锦治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申请人垫付的仲裁费183,656元支付给申请人。

6、四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所涉金额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累计涉诉金额较高，债权将依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受偿

公司因银行贷款、公司债券违约，目前共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15起，涉案金额累计超过19亿元，其中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累计超过17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需在重整程序中通过申报债权的方式合法主张权利。本次仲裁所涉案件的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审查。后续若该债权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受偿。

(2)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3月24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08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8.91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9113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

2.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9.975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9.97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乾宜、马晓燕回避。

3.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312.665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2.66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回避。

4.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138.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13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邹秀莲回避。

5.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67.266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7.2663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215.5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5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90.58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70.58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参加评价的18名董事2020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二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第一项议案和第二项议案中涉及的第1、2、3、4、6项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0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8.91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9113亿元人民币。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9.97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9.9750亿元人民币。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312.66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2.6650亿元人民币。

4、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138.13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1300亿元人民币。

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67.266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7.2663亿元人民币。

6、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15.50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5.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5000亿元人民币。

7、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90.58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70.5800亿元人民币。

●股东大会审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8.91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9113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

该关联交易总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9.97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9.9750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乾宜、马晓燕回避。

该关联交易总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3、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312.66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2.6650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回避。

该关联交易总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4、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138.13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1300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邹秀莲回避。

该关联交易总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5、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67.266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7.2663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215.50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5.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5000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关联交易总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7、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90.58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70.5800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所涉7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和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4,000.00	14,702.09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45.00	39.36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205.00	0.00
	投资时点余额	2,500.00	0.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3,000.00	0.00
供应链金融服务	合作额度	10,000.00	0.00

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有效期1年，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由于：(1)受新冠疫情影响，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理财服务需求大幅降低。(2)拟合作关联方因为经营策略调整，与本公司经协商一致，取消了供应链金融项目合作。

2、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4,000.00	4,961.68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3.00	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80.00	18.83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10.00	0.00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1,160.00	5.48
	投资时点余额	16,000.00	14,971.95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15,000.00	3.33
供应链金融服务	服务费支出	5.00	0.00
	合作额度	5,000.00	0.00

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有效期1年，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由于：(1)拟合作关联方因为经营策略调整，与本公司经协商一致，取消了供应链金融项目合作。(2)受新冠疫情影响，理财服务需求大幅降低。

3、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4,000.00	6,220.38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37.00	10.36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3.00	12.12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260.00	81.64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670.00	14.05
	投资时点余额	9,000.00	2,000.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15,000.00	16.15

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有效期1年，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理财服务需求大幅降低。

4、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2,000.00	1,213.44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205.00	0.00
	投资时点余额	2,500.00	0.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3,000.00	1.30

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有效期1年，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理财服务需求大幅降低。

5、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3-12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3,000.00	170.05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5.00	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3.00	1.29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5.00	0.00
	投资时点余额	500.00	0.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500.00	0.00

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有效期1年，自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期限自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6、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9,000.00	2,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5.00	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	4.00	2.73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5.00	0.00
	投资时点余额	500.00	0.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1,000.00	0.00

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有效期1年，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8.91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有效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9113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4,702.09	28,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9.36	105.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0.00	703.0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00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82	33.13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00	1,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钢铁行业龙头企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以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保持盈利，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将强化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债券承销领域的合作；(2)本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需求；(3)本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规模增加的需求；(4)本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办公用房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

2、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9.97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有效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9.975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4,961.68	28,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8.83	135.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5.48	2,806.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00	0.5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3.33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	6.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00	1,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优势明显，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情况好，具有很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托管业务、代销保险产品、债券承销等领域合作发展需求；(2)本公司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需求；(3)本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规模增加的需求；(4)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医疗保险等综合服务将保持稳定增长。

3、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2.66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有效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2.665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6,220.38	28,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12	143.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14.05	1,506.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10.36	50.5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16.15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81.64	17.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00	1,5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突出，业务稳定增长，偿付能力充足，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托管业务、代销保险产品、债券承销等领域合作发展需求；(2)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需求；(3)本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规模增加的需求；(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医疗保险、财产保险等综合服务将保持稳定增长。

4、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8.13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有效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130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213.44	12,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12	60.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0.00	703.0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1.30	5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00	1,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地铁建设和运营方面处于垄断地位，政府给予强力支持，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融资能力较强，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需求；(2)本公司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规模增加的需求。

5、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7.266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有效期限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7.2663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3-12月金额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70.05	5,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	70.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0.00	603.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60	0.5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00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9	3.13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00	1,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多项优质资产，形成多元化发展优势，整体负债率适中，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需求；(2)本公司向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规模增加的需求；(3)本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托管业务、债券承销等领域合作发展需求；(4)本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办公用房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

6、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15.50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05.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500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000.00	20,5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	35.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0.00	11.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73	4.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00	1,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具有股东优势，业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较好，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需求；(2)本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理财服务规模增加的需求。

7、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0.58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70.580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032.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526.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3,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新增关联方，首次申请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本公司统一风险偏好，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委托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本公司原有理财产品；(2)本公司向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理财投融资综合服务；(3)本公司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理财产品提供托管、代销、赎回等服务；(4)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本公司承销的证券；(5)本公司及附属机构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质押式回购等资金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功焰，注册资本287.5502亿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的国有特大型钢铁龙头企业，2019年粗钢产量全国排名第六，规模优势明显；公司形成了以板材为主、辅以线材等其他钢材的产品结构，并不断优化；拥有较多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建立了较稳定的供销渠道，为其与同行业的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截至2019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4983.47亿元，总负债3601.67亿元，所有者权益1381.80亿元；营业收入2022.35亿元，净利润8.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2441.0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64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合并总资产5332.86亿元，总负债3868.37亿元，所有者权益1464.49亿元；资产负债率72.54%。2020年前9个月，实现营业收入1475.54亿元，净利润7.9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1713.5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94亿元。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人代表杨东伟，注册资本199.0000亿元。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三大板块。截至2019年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2591.71亿元，总负债1214.33亿元，所有者权益1377.38亿元；营业收入205.05亿元，净利润118.2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323.36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29.22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合并总资产3084.92亿元，总负债1559.18亿元，所有者权益1525.7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0.54%，实现营业收入243.10亿元，净利润36.5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99.92亿元。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注册资本222.4277亿元。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展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是"世界500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ICC)的核心成员和标志性主业，是国内历史悠久、业务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大型国有财产保险公司，保费规模居全球财险市场前列。截至2019年末，其合并总资产为5960.81亿元，总负债为4261.2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99.54亿元；总保费收入为4331.75亿元，净利润为242.79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6623.22亿元，总负债为4870.48亿元，所有者权益1752.74亿元；实现总保费收入3448.81亿元，净利润173.44亿元。申请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99%，长期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4、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人代表人张燕友，注册资本1642.0658亿元。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截至2019年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6211.65亿元，总负债3880.07亿元，所有者权益2331.58亿元；营业收入159.25亿元，净利润31.8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341.2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3.44亿元。截止2020年9月末，合并总资产6894.14亿元，总负债4324.08亿元，所有者权益2570.0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0.44亿元，净利润20.1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253.1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1.64亿元。

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法人代表人景峰，注册资本60.0000亿元。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75%、13%、12%。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云南省卷烟工业系统所属非烟多元化企业及股权的经营管理，核心业务包括金融(证券、银行)资产、酒店地产、基础产业、配套产业四大业务板块。截至2019年末，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2348.77亿元，总负债为1405.8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42.95亿元，资产负债率59.85%；营业收入为87.58亿元，净利润为41.59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2324.57亿元，总负债1343.21亿元，所有者权益981.36亿元，资产负债率57.78%；实现营业收入78.40亿元，净利润35.15亿元。

6、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法定代表人黎清，注册资本60.0000亿元。本公司持股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0年9月末，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1095.82亿元，所有者权益102.2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3.31亿元，净利润9.36亿元。

7、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法定代表人李岷，注册资本为30.0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本公司持股100%。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认定依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关交易均正常履约。授信业务均正常还款，五级分类均属正常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一般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授信业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签署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核定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8.9113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9.9750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312.6650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138.1300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67.2663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215.5000亿元人民币事项及核定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90.5800亿元人民币事项，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议案中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董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4、经独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3:00-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同公司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shbgs@htsec.com。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s://www.htsec.com)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3:00-4: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同公司互动。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下午3:00-4:00

2.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3.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同公司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3月29日中午12: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3:00-4:00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3. 联系传真：021-63410627
4. 联系邮箱：dshbgs@htsec.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31日下午3:00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杨国中先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因工作变动，杨国中先生辞去本行监事、监事长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杨国中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行监事会时生效。杨国中先生确认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杨国中先生在担任本行监事、监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锐意进取，带领本行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扎实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推动改善公司治理，在优化监事会运作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强化战略监督、抓好疫情防控、支持复工复产、决胜脱贫攻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本行监事会对杨国中先生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致以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文忠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建辉先生、副总裁鲁伟铭先生、副总裁徐海宁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16:30期间，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s://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也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与公司在线互动交流。

(二)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23:59前，投资者可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公司将于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1日起登陆公司网站(http:// www.dfzq.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说明会的视频回放，或关注"东方证券投资者关系平台"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公司本次说明会及其他经营动态。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程远国监事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程远国先生已经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程远国先生确认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程远国先生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

本行监事会对程远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12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瀚蓝SCP002	债券代码	012101148
债券期限	80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1年3月23日	兑付日	2021年6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6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60亿元
发行利率	2.90%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webcasting.fnctory.com/Wechat?id=309和中国农业银行(下称"本行")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
-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8日（星期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如上直播地址问答区提问。本行将于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下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拟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7:00-18: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2020年度业绩予以说明，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直播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webcasting.fnctory.com/Wechat?id=309和本行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张青松，副行长张旭光、林立1

12021年3月1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林立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湛东升、崔勇等高管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7:00-18:00登陆http://webcasting.fnctory.com/Wechat?id=309、本行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1年3月28日(星期日)23:59前，将与本行2020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上述直播地址问答区提问。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发布会后，投资者可登陆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栏目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17:0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收看方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中国银行手机银行"APP"中银直播间"。
-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本行将于2020年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17:00-18: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收看方式：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中国银行手机银行"APP"中银直播间"，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收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层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17:00通过上述网络直播方式收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3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APP"中银直播间"栏目收看业绩发布会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